

李劍筆著

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于友任題



再版
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李劍華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估盤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再版

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
郵寄費酌加

序文

今晨接得一卷郵便物，見着同學李君由上海寄給我的一封信，不覺非常歡喜。原來李君將刊行大著「勞動問題與勞動法」把初校版的一部分封入信內，欲使才疏學淺的青年學究如我者爲之序。

李君在動亂未已的中國，從二十世紀國際的課題上，爲指導新中國之有爲的青年學者。他時而在學園講授勞動問題，時而在政界討論勞動立法，本其體驗的見地，於今寫成這樣一部好著作。這一部著作，對於中國社會將予以很大的文化史之意義，自不待言。

勞動問題，是現在最重大的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其他一切問題也都不解決。真的，這是人類最痛切的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恐怕世界上永遠是黑暗的罷。

勞動立法運動，不會成功——若是這個重大問題，沒有最合理而且最合

法的解決方法。然而我們不要忘記，較好的勞動立法，須在較好的勞動運動進展之前，才有可能，而勞動運動較好的進展，又須以較好的勞動立法為背景。就是說，勞動法不可像歷來當道諸公那樣的憑空杜撰，無論如何，不可不由民衆自身的實力取得之。大凡容易得來的東西，不但不容易運用，反而容易失去。

現在的中國，我以為正有兩重困難：一是歐美和日本高度資本主義之外來的榨取，一是國內勞資的階級鬥爭。總之，前者也終歸是中國無產階級的榨取者，所以中國的無產階級，受了兩重桎梏的災難。只有打破這兩重難關，則青年中國，新生中國，或許再現於天地間，那時中國當再挾其五千年來有光輝的文化，繼續活動於世界之中。

在今日全世界視聽所集的中國，同學李君方腳踏實地一步一步的前進。我希望你努力自愛，把學的造詣深化，把文化的事業完成。

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於日本東京

淺野研真

自序

勞動者與資本家短兵相接，已形成現代社會無可避免的事實。勞動法就是兩者間的緩衝地帶，安全地帶，資本家在這兒保守其「既得權」，勞動者在這兒獲得其「生存權」。

勞動問題，不消說，是產業革命以後的產物。我們中國雖然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可是，因為種種關係，現在已確實有了勞動問題。

老實說，資本家是不會讓勞動者占便宜的，然而勞動者又那裏肯饒過資本家呢？我們要想解決勞動問題，就應該借國家的力量來制定一種勞動法，既可以取締資本家的專橫，又可以防止勞動者的挺而走險。

爲國家者，如果本自由平等的原則，根本上能够除去社會一切不公正的原因，則勞動問題可以迎刃而解，決不是隨便拉幾個勞動者來監禁，與夫「着即槍斃」「格殺勿論」等等高壓手段所能成功。

我從來不相信法律是萬靈膏藥。蘇格拉底 Socrates 說：「法律非爲善人而設。」Laws are not made For the Good 因此，我卻相信我們人類還沒有通通變成善人以前，無論如何，有法勝於無法。

我們中國的勞動立法，我以爲應該根據中國的實在情形。我們對於外國的勞動立法，祇許拿來參考，不許直接抄襲。因爲世界各國的勞動狀況，每各因其國特有的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宗教，而不同，所以各國的勞動立法，各自有其特點。

不過我們中國的勞動立法，應該怎樣？遍國中既無一完備統計可查，而關於討論中國勞動問題的文字，又復寥寥無幾。所以我這本書所舉的勞動法例，仍不免偏於外國。然而原則上終歸一樣，或許對於我國將來的勞動立法，有些貢獻，也未可知。

我很感謝馬超俊，褚慧僧，沈衡山，盛灼三，諸先生給我許多研究勞動問題

與勞動法的機會，并感謝丁毅音，趙韻逸，陳願遠，諸先生直接間接幫忙之至意。又潘力山先生原約爲我做一篇序，惜其不見容於人而死了！我想把這本書紀念潘先生——假如可以紀念潘先生。

民國十六年歲暮於國民政府勞工局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李劍華

凡例

- 一 本書一部分是我在上海法科大學時的勞動法講義，一部分是我在南京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時關於勞動問題的講演稿。
- 二 本書純係講義體裁，故力避一切高深理論，而文字亦務以通達爲主。
- 三 本書關於中西文的參考書頗多，在結構上，大體根據日本吉野信次的「勞動法制講話」而成。
- 四 附錄和中國勞動法有關係的各種法令，全爲讀者研究方便起見，不料愈積愈多，儼然有一部法令大全之觀，這是很抱歉的。
- 五 自慚讀書有限，錯誤必多，如蒙國內專家不吝指教，使再版時得以更正，可勝大願！

再版的幾句話

- 一 這本半生不熟的著作，居然能於最短期間銷售一空，真出意想之外。
- 二 第三章的後半截，第十章的同盟罷工及勞資調停仲裁問題，都是這次添進去的，附錄也添進去不少。
- 三 初版誤植頗多，心中極抱不安，生活壓迫我不能有一校二校三校的功夫，故魯魚亥豕之訛，此次恐亦難免，望讀者原諒！
- 四 我的朋友孫時哲先生於本書出版後給我許多有益的示唆，又王蔭椿先生嫌初版的封面不大好看，特從南京寄到于右任吳稚暉兩先生的題字，
謝謝！

民國十七年 十三日 病床上

李劍華

勞動問題與勞動法目錄

第一章 什麼叫做勞動問題？……………一

一 勞動問題的骨幹……………一

甲 勞動過度與勞動條件的惡化……乙 勞動者地位的變遷……丙 勞動者

生活的悲慘

二 中國勞動問題的特性……………五

第二章 什麼叫做勞動法？……………七

一 勞動法爲「規律勞動關係的法」……………七

甲 勞動……乙 勞動關係

二 勞動法爲「規律一切附屬於勞動關係的法」……………一四

第三章 勞動立法的原理……………一四

第四章 勞動立法發達的歷史與國際運動……………二〇

一 勞動立法發達的歷史……………二〇

二 勞動立法的國際運動……………二三

甲社會主義的萬國同盟……………乙國際勞動組合……………丙國際勞動立法協會

第五章 兒童勞動問題……………三一

一 兒童勞動立法的大勢……………三一

甲英國……………乙法國……………丙德國……………丁美國

二 最低年齡……………三六

三 保護年齡……………四〇

四 工作時間……………四一

第六章 婦女勞動問題……………四三

一 婦女勞動時間……………四五

二 危險工作的禁止……………四六

三 產前產後的保護……………四七

第七章 勞動時間問題……………五三

一 縮短勞動時間的面面觀……………五四

二 廢止夜工的理由……………五八

三 關於勞動時間的立法例……………五九

第八章 工資問題……………六五

一 關於最低工資的立法例……………七一

甲特別規定某種工業的最低工資法……………乙解決勞資爭議爲目的而規定的
最低工資法

二 關於發給工資期間及地方的立法……………七七

甲關於發給工資的期間……………乙關於發給工資的地方

三 關於發給工資的方法及其他 八〇

甲工資應全部發通用貨幣.....乙雇主不得扣除工資作違約或損害賠償等

用

第九章 工會問題 八四

一 各國工會立法的變遷 九四

甲 英國.....乙法國.....丙德國.....丁奧國.....戊中國

二 各國現行法的概要及日本工會法案 一〇一

第十章 同盟罷工及勞資爭議調停仲裁問題 一〇八

一 同盟罷工的意義 一〇八

二 同盟罷工的種類 一一〇

三 同盟罷工的合法性 一二三

四 調停及仲裁制度 一二四

五 各國關於調停及仲裁的立法例……………二七

甲英國……………乙加拿大……………丙新西蘭……………丁德國

第十一章 勞動保險問題……………二六

一 傷害保險……………二九

甲德國……………乙奧國……………丙法國……………丁意大利……………戊比利時……………己英國
……………庚其他

二 疾病保險……………三九

甲德國……………乙英國……………丙奧國……………丁意國……………戊比利時……………己丹麥

三 老廢保險……………四六

甲德國……………乙法國……………丙意大利……………丁比利時……………戊丹麥……………己奧國

四 失業保險……………五三

甲英國……………乙意大利……………丙奧國……………丁德國……………戊比利時……………己法國

附錄

和中國勞動法有關係的各種法令

工會條例.....一

工會組織條例.....七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二四

上海勞資調節條例.....二六

浙省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二七

浙省解決勞資糾紛補充條例.....三三

勞資仲裁裁判所條例.....三四

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公布解決工商糾紛六項辦法.....三六

廣東省政府對於勞工運動的法令.....三九

一廣東農工廳規定工會立案手續.....二

二廣東省實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醫院工人待遇條例.....	三五
工會法草案.....	三六
調解委員會通則草案.....	三七
工會消費合作社組織法草案.....	三九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草案.....	四〇
淞滬商埠惠工局章程及惠工條例.....	四二
甲惠工局章程.....附惠工局評議會章程.....附惠工局委員會章程.....乙惠工條例	
工商同業公會.....	四九
暫行工廠通則.....	八一
電話局僱用工匠暫行章程.....	八五
礦工待遇規則.....	九〇
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	九五

目

錄

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八

江蘇省暫行工人儲蓄辦法條例.....九

上海特別消費合作社法規草案.....一〇〇